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委任執行董事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毅翔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劉毅翔先生(「劉先生」)，五十三歲，擁有多管理年及投資經驗，包括建築及填海工程及醫療設備。劉先生現時為建信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及龍翔生命科學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帆女士(「張女士」)的配偶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劉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張健源先生的業務夥伴。劉先生持有中國華南工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建築工程系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756,850,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3.31%，其中4,000,000股股份由張女士持有，而752,850,000股股份由劉先生及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劉先生擁有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的直接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劉先生被視為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名下註冊的474,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張女士的配偶，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書，亦沒有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新選舉。

劉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 552,000 港元之董事薪酬，此乃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並無 (i) 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 於本公司任何權益或相關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股份權益；及 (v)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有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六名執行董事，即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張健源先生、孫宇博士、張帆女士及劉毅翔先生；以及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唐華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lifesciences.com> 內。